我国汽车智能化渗透率快速提升

# 汽车芯片产业迎来发展机遇期

**12月16日，以“全球视角下的智能汽车发展之路”为主题的“2022全球智能汽车产业峰会”在合肥开幕。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永伟在峰会上表示，智能化推动汽车芯片需求量快速增长，预计2030年我国汽车智能化渗透率将达到70%，对芯片的需求将出现爆发式增长的态势。**

**业内人士表示，汽车产业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化是大势所趋，未来汽车芯片含量和重要性将成倍提升，为国内汽车芯片领域带来全新的产业机遇。**

● 本报记者 李嫒嫒 高佳晨

视觉中国图片

## 市场前景广阔

在汽车“缺芯”和新能源车产销高速增长的双重背景下，汽车芯片的需求日益增长。

在2022全球智能汽车产业峰会上，张永伟表示：“目前，全球汽车芯片的短缺有所缓解，但这种供应相对偏紧的状态应该还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主要是产能过慢。自2020年底汽车芯片短缺以来，全球汽车减产总量超过1500万辆。其中，中国市场减产超200万辆。2022年汽车芯片短缺有所改善，芯片短缺的种类大幅减少，但汽车芯片的供应仍处于偏紧状态。未来3年，汽车芯片所依赖的55/65纳米及以上制程晶圆产线投资力度仍较小，导致汽车芯片短缺仍将持续。”

同时，在新能源汽车浪潮的推动下，我国汽车智能化渗透率快速提升，带动汽车芯片量价齐升。

张永伟表示：“2022年上半年我国汽车智能化渗透率已上升至32.4%，预计2030年将达到70%。”

“从汽车智能化的渗透率速度来判断，未来，市场对汽车芯片的需求将会出现爆发式增长的态势。传统汽车单车芯片数量为300-500颗，电动智能车单车芯片超过1000颗，高等级自动驾驶汽车单车芯片将超过3000颗。预计到2030年，我国汽车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300亿美元，数量将达到1000亿-1200亿颗/年。”张永伟表示。

在汽车芯片价格方面，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理事长陈清泰表示，到2030年，芯片成本将占高端汽车物料成本的20%以上，比2019年的4%增长4倍以上。

## 上市公司加码布局

天风证券表示，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带动整体产业价值链的升级，汽车芯片含量和重要性成倍提升，将迎来价值向成长的重估机会。

不容忽视的是，我国汽车芯片自主率低成为汽车智能化下半场的一大挑战。

张永伟坦言：“摆脱进口依赖是当务之急。目前，国内的自主供给率不到10%，这意味着，每一辆汽车90%以上的芯片都是进口或由外资公司提供，无论是小芯片还是一些关键芯片，特别是智能芯片，未来随着需求越大，瓶颈随之越高。”

张永伟表示，行业要尽快推动国产芯片“上车”，要保障国内汽车芯片产能。现在建设14纳米以上的先进产能还面临挑战，但是可优先保障28纳米和40纳米成熟制程的产能，这是汽车芯片目前最需要、最合适的产能，也是我国有基础扩大的产能。既要做技术提升，也要增加芯片的产能供给。

今年国内多家上市公司加码布局车用芯片。比亚迪11月15日公告称，终止推进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事项，主要是为了开展大规模晶圆产能投资建设。比亚迪表示，为尽快提升产能供给能力和自主可控能力，比亚迪半导体将抢抓时间窗口，开展大规模晶圆产能投资建设。

上汽集团在此前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表示，下一步，上汽集团将通过扩大成熟芯片落地、实施重大项目攻关等举措，建立起上汽集团芯片定制化能力。

今年9月，中芯国际天津西青12英寸芯片项目正式开工，规划建设月产能为10万片的12英寸晶圆生产线，可提供0.18微米-28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

行业盈利中枢上移

# 焦炭企业开工积极性较高

● 本报记者 何昱璞

日前焦炭开启第四轮提涨。经过前三轮提涨，目前焦炭现货价格整体上涨300元-330元/吨。有分析人士认为，近期政策面利好连续释放，叠加阶段性冬储补库需求，焦炭价格短期仍是易涨难跌。同时，受宏观利好政策影响，市场对明年焦化行业预期增强，焦炭仍有较强提涨预期。

## 开工率上升

12月16日，山西长治某焦企对焦炭价格进行上调，干熄焦上调110元/吨，自12月16日起落地执行。

据了解，随着防疫政策不断优化，物流运输逐步恢复正常，各地焦企原料到货顺畅，且焦炭价格经过三轮提涨落地，焦企利润有所修复。业内人士表示，目前焦化企业开工率开始上升，厂内焦炭库存普遍偏低，行业盈利中枢上移，开工积极性较高。

Mysteel调研显示，钢厂方面，焦炭库存多在低位，而成材价格稳步走高，钢厂盈利能力持续修复，考虑到冬季补库需求，钢厂多积极采购，短期内焦炭市场稳中偏强运行。

## 供应偏紧

此次焦炭价格提涨与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有关。

原材料方面，多个产地及港口陆续调整炼焦煤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是供应偏紧导致的。业内人士表示，主产地煤矿生产目前尚无明显增量情况，炼焦煤市场供应持续偏紧，产量释放有限。同时，下游市场整体需求较旺盛，焦煤供应紧张局面暂时难有明显缓解，导致炼焦煤整体供应依旧偏紧。

数据显示，供应方面，12月16日以来，个别焦企对焦炭价格开启第四轮提涨，市场情绪向好，对炼焦煤采购积极性不减，竞拍市场交投氛围良好。

下游方面，钢厂整体库存偏低，普遍采购积极，部分前期库存量较小的钢厂近期存在库存告急的情况，对焦炭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提升。

## 盈利有望增强

在今年震荡调整行情中，多家焦炭企业盈利减弱。以陕西黑猫为例，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9.49亿元，同比增长2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亿元，同比下降82.07%。焦企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焦炭的价格同比涨幅低于原材料精煤的价格涨幅所致。

山西焦化也在三季度报告中表示，2022年前三季度，受春节、能耗控制、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煤焦钢市场呈现结构性偏紧的格局，但产业链利润差异较大，钢厂、焦企利润均处于近年来低位。

在主营产品盈利欠佳背景下，多家焦企加速产业升级步伐。山西焦化10月24日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山焦集团整合山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城园区）焦炭产能，推动实施144万吨/年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并由山西焦化作为实施主体。

业内人士表示，在近期焦炭行情提涨的背景下，焦化企业盈利能力有望提振。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院长范铁军：

# 信息化和智能化是钢企超低排放改造优化方向

● 本报记者 张军

“结合‘双碳’目标，不断提高环保治理设施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是钢企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未来需要逐步优化的方向。”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院长范铁军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

## 重点钢企发挥带动作用

中钢协数据显示，截至9月底，全国已有34家企业约1.79亿吨钢产能完成全过程超低排放监测评估并在中钢协网站公示，23家企业约1.29亿吨钢产能完成部分超低排放监测评估公示。截至7月底，全国有251家企业、6.81亿吨左右粗钢产能已完成或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在钢企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的过程中，重点钢企发挥了区域引领的带动作用。”范铁军对记者表示。

据了解，中国宝武下属12家长流程钢铁企业全部按创建A级企业制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2020年10月，太钢不锈完成超低排放监测评估，成为太钢集团内首家通过A级认定的全流程钢铁企业。2021年12月，宝钢湛江通过全流程评估公示。宝钢股份宝山基地、韶钢松山、鄂城钢铁等企业均已开展预评估工作。

## 政策保驾护航

数据显示，中国钢铁行业碳排放量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15%。“双碳”目标下，钢铁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是大势所趋。

中钢协与中国社会责任百人论坛、责任云研究院合作编制的《钢铁行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22）》显示，首钢、中国宝武、河钢、德龙、中天等一批钢铁企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相关政策的出台，为落实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范铁军对记者表示。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对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等方面，分门别类提出指标限值和管控措施，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中钢协印发的《关于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公示终止申报或撤销公示的相关规定（试行）》提出，全面完成改造的钢铁企业均达到绩效等级最高的A级或B级，可享受环境税优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购置税优惠等政策。

记者注意到，福建省近日发布的《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规定》明确，对现有钢铁冶炼企业实施钢铁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亿元的，按不高于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5%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对按国家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的钢铁冶炼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范铁军表示，通过上述途径，将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钢企的环保成本转移给未完成改造的企业，通过拉大企业之间的成本差距，形成良币驱逐劣币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推进福建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进度。

据中钢协不完全统计，我国基本完成主体改造工程的钢铁产能已近4亿吨，累计投资已超过1500亿元。2025年之前要完成8亿吨钢铁产能改造工程，还有约4亿吨待实施，这意味着仍需要新增投资不少于1500亿元。

## 源头治理技术有待推广

尽管钢铁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已是共识，但仍面临诸多问题。

特别是今年以来，受多重因素影响，钢铁行业整体效益下滑，钢企完成改造后的吨钢环保运行成本较未完成改造的钢企吨钢成本平均高出100元以上。

目前各地已发布针对性政策，如差别化电价方面，山东、山西、河南、江苏等地发布钢铁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即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钢铁企业，其生产用电价格实行分阶段分层次加价，通过价格手段引导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增加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企业的运行成本。

此外，部分环节尤其是一些源头治理技术目前尚未全面推广，如高炉煤气精脱硫技术仍然相对不成熟且投资运行成本较高。范铁军表示：“这些将是未来主流的技术方向。”

在范铁军看来，结合“双碳”目标，不断提高环保治理设施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如脱硫脱硝设施的精准控制、除尘系统的合理设计和高效利用等，是钢企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未来需要逐步优化的方向。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133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以现有总股本415,079,05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2676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50,711,745股。转增后，博天环境总股本将增至968,495,801股（扣除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为965,790,80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550,711,745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60,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剩余390,711,745股用于抵偿博天环境的债务。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2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

2022年12月8日，博天环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7）、《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8）。

2022年12月8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2）京01破2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博天环境重整计划，并终止博天环境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9）。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2022）京01破285号《民事裁定书》，博天环境现有总股本417,784,056股，其中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05,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7,784,056股变更为415,079,056股。以博天环境415,079,056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2676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50,711,745股。转增后，博天环境总股本将增至968,495,801股（扣除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为965,790,80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550,711,745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60,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剩余390,711,745股用于抵偿博天环境的债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重整投资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博天环境股份；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前述规定承诺所持博天环境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博天环境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23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2年12月26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全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权人债务；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

因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处于持续变动之中，本次上市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分为以下2种情况：

1、在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13.62元/股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扣除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原公式中现金红利价格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550,711,745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新增股票中合计390,711,745股用于抵偿公司债务，每股平均对价为17.96元；本次新增股票中合计160,000,000股向重整投资人转让，深圳高新投、海南每天新能源的对价为3元/股，招商平安资产的对价为3.07元/股。上述重整投资人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主要用于清偿债务。

上述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负债及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其股票价值与支付对价基本均衡，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调整后博天环境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

2、在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13.62元/股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原流通股份数+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原流通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原公式中现金红利价格为0。鉴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13.62元/股，需考虑各部分转增股份对股价的影响：其中转增股份可以抵偿的债务约70.17亿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390,711,745股；重整投资人整体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4.83亿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160,000,000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对流通股份数无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债权人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转增股本 | 本次变动后 |
|---|---|---|---|
|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50,953,078 | 0 | 150,953,078 |
|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66,830,978 | 550,711,745 | 817,542,723 |
| 总股本 | 417,784,056 | 550,711,745 | 968,495,801 |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8,248,078 | 35.48% | 148,248,078 | 15.31% |
|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931,907 | 4.05% | 16,931,907 | 1.75% |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0 | 0 | 60,000,000 | 6.20% |
| 海南每天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 | 0 | 0 | 55,000,000 | 5.68% |

注：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七、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投资人作出了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重整投资人深圳高新投、海南每天新能源、招商平安资产承诺：本公司自博天环境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八、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42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待开庭。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542,808,718.20元（逾期利息暂计至2022年11月28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或“原告”）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盛实业”或“被告一”）关于共同合作投资“联康城（六、七期）”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联康城项目”）所签署的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经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多次沟通，为尽快落实联康城项目到期的解决方案，结合祺盛实业的实际情况，2022年3月14日，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签署订了《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之抵债协议》（以下简称“抵债协议”），并收到了祺盛实业支付的首期还款额15,093,963.9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8、临2022-051）。根据签订的抵债协议的约定：1.首期还款后，剩余债务分四期支付，祺盛实业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归还第一期还款共计17,562,665.65元（其中：本金15,093,963.98元，利息2,468,701.67元）；2.祺盛实业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抵债资产中的100套住宅或商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网签、合同备案及预告登记。因祺盛实业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30日仍未能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置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12月15日函告公司其已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了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信息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丙娣，执行董事。

被告一：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举朋，执行董事

被告二：刘伟权

被告三：叶庆清

被告四：黄浪涛

被告五：兴宁市汉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基实业”），法定代表人：刘伟权，执行董事

被告六：兴宁市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兴实业”），法定代表人：李科，执行董事

（二）诉讼案件诉讼请求与事实

1、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祺盛实业、被告二刘伟权、被告三叶庆清、被告四黄浪涛签订的《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之抵债协议》。

（2）判决被告一祺盛实业向原告偿还本金434,078,477.80元。

（3）判决被告一祺盛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54,493,563.74元（利息以当期实际借款金额为本金，从2021年4月3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15日止，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4）判决被告一祺盛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434,078,477.80元为本金，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借款本息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暂计至2022年11月28日为54,236,676.67元）。

（5）判决被告二刘伟权对被告一祺盛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原告对被告三叶庆清持有被告一祺盛实业61%（出资额3050万元）的股权、对被告四黄浪涛所持有被告一祺盛实业39%（出资额195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7）判决原告有权在35,736,469.13元的债权限额内就上述债权以被告五汉基实业名下的位于兴宁市宁新街道曙光路联康凯旋城负二层车位001等（共269户）的不动产［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03436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8）判决原告有权在24,639,386.81元的债权限额内就上述债权以被告六誉兴实业名下的位于兴宁市宁新街道文峰一路联康雅筑地下车位B001等（共327户）的不动产［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03443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后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9）判令本案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六被告承担。

以上暂计金额为：542,808,718.20元。

2、事实与理由：

2018年7月26日，原告与被告一祺盛实业以及担保人被告二刘伟权、被告三叶庆清、被告四黄浪涛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2019年4月18日及2019年11月1日，原告、被告一祺盛实业与丙方被告二刘伟权、被告三叶庆清、被告四黄浪涛先后签订补充协议；2022年3月14日，原告与被告一祺盛实业、被告二刘伟权、被告三叶庆清、被告四黄浪涛签署订了《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之抵债协议》。

在抵债协议中，各方确认，截至2022年3月14日，被告一祺盛实业尚欠原告本金447,135,000元。抵债协议约定：被告二刘伟权对被告一祺盛实业在《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和抵债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抵债协议项下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告三叶庆清及被告四黄浪涛继续以其持有的祺盛实业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原告与被告五汉基实业与被告六誉兴实业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被告一祺盛实业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抵债资产中的100套住宅或商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网签、合同备案及预告登记，并于同日还款15,093,963.98元。

因被告一祺盛实业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其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的合同义务，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30日，其仍未能履行义务。根据抵债协议，原告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取消抵债协议所免除的补偿款及违约金并继续按照《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被告一祺盛实业承担责任，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及被告六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